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首席執行官變動

首席執行官之辭任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李洪濤先生(「**李先生**」)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一職。李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首席執行官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擔任首席執行官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執行董事劉輝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劉先生將不會因其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而獲支付任何額外酬金。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自該公告發佈以來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及該公告日期，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及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謝衛忠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